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时开始执行新准则，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 94,790.00 元调入其他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017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